保密承诺函

湖南东方神韵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湖南东方神韵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东方神韵公司或债务人）破产重整一案，已由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后由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法院指定湖南东方神韵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正依法开展投资人招募工作。我方拟作为意向投资人参与本次投资人招募。为顺利推进招募事宜，我方特就所获取信息之保密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本函所称保密信息，指我方在本次投资人招募、尽职调查及后续接洽过程中，以书面、电子或其他任何形式获取的关于债务人的全部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募公告及相关文件、报名与资格审查材料、财务账簿及报表、审计与评估报告、资产与负债清单、债权申报及审查材料、重整计划草案、债权人信息、谈判过程及内容等。

二、保密义务

1.我方对保密信息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管理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转让或允许其接触保密信息。

2.我方仅将保密信息用于评估是否参与本次投资人招募及依法推进投资相关事宜，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3.我方仅可将保密信息提供给参与本项目、确属工作需要且知悉并遵守本函义务的我方内部人员、顾问及中介机构，并应确保上述人员严格遵守本函约定。

4.除为履行上述目的所必需外，我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摘录、留存或另作他用。

三、保密信息的返还与销毁

如我方最终未成为重整投资人，或本次招募程序终止，或管理人书面要求返还的，我方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将全部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返还管理人，或按管理人要求予以销毁，且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

四、违约责任

我方违反本函保密义务，给债务人或管理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所有赔偿责任；给本次招募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管理人有权要求我方承担相应责任并取消我方参与本次招募的资格，我方对此无异议。

五、生效及其他

本函自我方加盖公章或捺印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对我方及我方前款所称相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本函所涉保密义务不因我方最终未参与、主动退出或未能成为重整投资人而免除。

本函未尽事宜，由我方与管理人另行协商确定。

承诺人（签章或捺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